(上接D5版)

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李格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021-68604888

传真：021-68882526

联系人：孟晓君

网址：www.nuodefund.com

2.代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④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长江证券长网网址：www.95579.com

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 961133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5305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⑥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陈红生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⑧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618、24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樊昊、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zq.com.cn

⑨申银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邮政编码：350001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金：14.9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88123或021-68419393转1098

联系人：谢高得

业务联系电话：021-68419974

业务联系人：杨盛芳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⑪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⑫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第庭院商务楼A座

邮政编码：310008

联系人：王勤

联系电话：0571-85783715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⑭东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28号中国风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余江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82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s.com.cn

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公司网址：http://www.PA18.com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

⑯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108

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 2207929

传真：0551 2207965

联系人：李纯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8、400-888-877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⑲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联系人：傅咏梅

客服电话：9553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⑳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2477888

传真：021-62470244

联系人：陈敏

客服电话：021-96251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 010 66045522

传真： 010 66555500

联系人：陈少震

公司网站： www.txsec.com 、www.tx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李格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021-68604888

传真：021-68882526

联系人：孟晓君

网址：www.nuodefund.com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章第（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T+3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于T+7日内划向投资者资金账户。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本基金在销售机构网点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但均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限制以相关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

| 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
| T<60日 | 0.10% |
| T≥60日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2：某投资者申购本基金10,000元，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50=9,523.81（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扣除赎回费用的余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3：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为5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如果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0=10,500.00（元）

赎回费=10,500.00×0.1%=10.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0.50=10,489.50（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日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

（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主动式管理的债券型基金，主要通过全面投资于各类债券品种，在获得稳定的息票收益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资本利得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较好的全面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管理人遵循严谨、科学的投资流程，通过专业分工细分研究领域，立足长期基本因素分析，从利率、信用等角度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投资策略，优化组合，获取可持续的、超出市场平均水平的稳定投资收益。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定收益基础上，根据股票市场一级市场股票及资金供求关系，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等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为基金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股和增发新股等，本基金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等所得到的股票及持股期间内所发生的送股、配股和权证等，以及由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分离交易的权证；本基金也可直接进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但不主动进行二级市场的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债券类（包括可转债）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80%-95%，本基金持有的非债券资产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包括央行票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政府的政策导向和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形成对利率和债券类产品风险溢价走势的合理预期，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债券品种进行相对价值分析，综合考虑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等因素，主动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在获得稳定的息票收益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资本利得收益，同时使债券组合保持对利率波动的适度敏感性，从而达到控制投资风险、长期稳健地获得债券投资收益的目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较为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严格控制基金净值下行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将全面配置各种期限和信用等级的债券类产品；同时，适度参与回购市场的投资以及在预期收益高于预期风险的情况下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如果新股的收益率降低，根据风险和收益的配比原则，本基金将参与二级市场的股票买卖。

2、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本基金资产总体配置计划，债券资产投资组合的构建将通过“自上而下”的过程，即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然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使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考虑债券的信用等级、期限、品种、流动性、交易市场等因素，依据收益率曲线、久期、凸性等指标和相对价值分析研究建立以严格控制久期、控制个券风险暴露度和控制信用风险暴露度为核心的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债券资产投资组合，并动态实施对投资组合的管理调整，以获取超出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①确定组合久期和凸性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及受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影响程度，并据此确定和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久期，而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久期，但一般偏离业绩基准指数久期的范围不超过三年。

预测收益率曲线陡峭度的可能变化，并据此确定和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凸性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相对于业绩基准指数配置较多的短期和长期债券而配置较少的中期债券，或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业绩基准指数配置较多的中期债券而配置较少的短期和长期债券，这样使债券组合在保持对利率波动的适度敏感性的同时提高债券组合的凸性而获得较高的总投资收益。

②确定组合期限结构

在确定本基金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目标和凸性策略后，本基金将根据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结合各类产品风险溢价期限结构和对风险变化趋势的判断，并考虑产品的流动性和其它结构特性，进行相对价值评估，决定配置各期限债券产品的比例，以在平均久期目标下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③确定个券形成组合

在确定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后，本基金将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对不同类型债券产品进行相对价值分析，包括对票息及付息频率、信用风险、隐含期权、债券条款、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取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及不同个券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在具体进行相对价值分析时，本基金将考虑多种策略，包括利差交易、凸性套利、息差策略、骑乘收益率曲线等。

④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其内在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同时，由于市场的流动性因素影响，可转换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其内在价值会存在不同程度的溢价。本基金将通过对可转换债券内在价值的评估，选择投资价值相对低估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将借助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公司的盈利模式和成长性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和股价波动性变化的趋势，从而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根据可转债换股条款，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确定可转换债券的内在价值，并根据可转换债券的市场溢价进行相对价值分析，进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信用风险和提取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估值方法主要是以根据长期历史统计数据建立的数量化模型为基础。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⑥债券组合风险管理

由于债券组合主要面临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同条款风险，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以下四个方面来进行：1、管理久期，保持对利率的适度敏感度，并定期进行不同利率条件下组合估值敏感度分析，避免因对利率走势判断失误而造成较大损失；2、对债券发行主体进行独立的信用分析和跟踪，充分理解各项条款，进行最坏情形下的压力测试，防止或减少因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3、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风险水平与预期收益相匹配；4、进行流程化管理，由专人负责针对债券的合同条款的相应管理和提示执行工作，并设立多项交叉监控措施，确保遵守和使用债券的合同条款为投资产生较好收益或提供较好保护。此外，本基金将实行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确保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3、非债券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非债券产品的直接投资首选在一级市场上的新股申购（含增发），如果新股的收益率降低，根据风险和收益的配比原则，本基金将参与二级市场的股票买卖。

新股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公司的盈利模式和成长性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形成对股票的价值评估，从而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可能大小，并根据资金成本、新股的中签率及上市后股价涨幅的统计，制定新股申购策略。在新发股票获准上市后，本基金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择机卖出。

二级市场投资策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上采取“由上到下”的优势行业和“由下到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根据国内市场的具体特点，本基金积极利用诺德?安博特在全球市场的研究资源，并结合本地长期深入的公司调研和严格审慎的基本面与市场面分析，筛选出优势行业和其中的重点股票。

本基金不主动进行权证的投资。对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认股权证上市后，本基金将根据权证估值模型的分析结果，在权证价值被高估时，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五）投资管理程序

1、债券研究员以及金融工程分析师负责研究分析工作，完成宏观研究报告、债券市场策略报告、市场统计报告等投资分析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决策依据。

2、基金经理从本产品投资目标出发，依据内部投资分析报告、投资建议和外部研究成果，制定资产配置预案，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审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活动的最高级别决策机构，以集体科学决策的方式，在严格遵守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和控制投资的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预案，并最终确定资产配置方案。

4、基金经理依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资产配置方案，制定具体投资计划，下达交易指令交由中央交易室执行。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计划，通过交易系统执行投资组合的买卖，并将交易结果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

5、风险管理小组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监控，出具风险报告对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组合风险隐患提出预警。此外，风险管理小组还需要定期对本产品的投资业绩做出评价，出具业绩评估报告。

6、监察稽核部对整个投资流程进行合规检查和监督。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定位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80%-95%。中国债券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权威性，并得到投资者的广泛认同，因此，本基金选取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作为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也可直接进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持有的非债类资产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

本基金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平均债券仓位约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0%，所以，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将来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八）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⑤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⑥本基金对债券类（包括可转债）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非债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包括央行票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⑦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⑧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⑨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⑩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⑪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⑫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⑬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⑭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